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97,986,4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65,638,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2,348,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张孟星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文清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及闫爱中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尹似松先生、张雁镝女士、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3,473,225	99.9816	2,165,000	0.0184	100	0.0000
H股	417,458,792	96.5562	0	0.0000	14,889,284	3.4438
普通股合计:	12,180,932,017	99.8602	2,165,000	0.0177	14,889,384	0.1221

批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3,338,425	99.9805	2,299,900	0.0195	0	0.0000
H股	417,458,792	96.5562	0	0.0000	14,889,284	3.4438
普通股合计:	12,180,797,217	99.8591	2,299,900	0.0189	14,889,284	0.1220

批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3,584,625	99.9825	2,053,600	0.0175	100	0.0000
H股	417,458,792	96.5562	0	0.0000	14,889,284	3.4438
普通股合计:	12,181,043,417	99.8611	2,053,600	0.0168	14,889,384	0.1221

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3,422,125	99.9812	2,216,100	0.0188	100	0.0000
H股	432,348,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95,770,201	99.9818	2,216,100	0.0182	100	0.0000

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55,427万元。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3,584,625	99.9825	2,053,600	0.0175	100	0.0000
H股	432,348,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95,932,701	99.9832	2,053,600	0.0168	100	0.0000

批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2,099,925	99.9699	3,538,200	0.0301	200	0.0000
H股	428,393,076	99.0852	3,748,000	0.8669	207,000	0.0479
普通股合计:	12,190,493,001	99.9386	7,286,200	0.0597	207,200	0.0017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8,697,253	98.0712	226,940,972	1.9288	100	0.0000
H股	80,866,865	18.7041	351,481,211	81.29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619,564,118	95.2581	578,422,183	4.7419	100	0.0000

(1)批准2021年度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包括: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3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计划为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具保函、承兑汇票额度总计为人民币45亿元。

(2)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3)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4)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同意授权财务公司使用计划内的保函及承兑汇票额度。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调整2021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689,725	99.8099	2,993,200	0.1901	100	0.0000
H股	432,348,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04,037,801	99.8509	2,993,200	0.1491	10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批准调整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2021-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类别及额度上限。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18,71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4,706,825	99.3612	2,216,100	0.6388	10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7,448,486	99.3281	1,673,700	0.6718	100	0.00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258,339	99.4454	542,400	0.554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4,706,825	99.3612	2,216,100	0.6388	100	0.0000
5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344,869,325	99.4080	2,053,600	0.5919	100	0.0000
6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343,384,625	98.9801	3,538,200	1.0199	200	0.0000
7	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9,981,953	34.5846	226,940,972	65.4154	100	0.0000
8	关于申请调整2021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343,929,725	99.1372	2,993,200	0.8628	10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朱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3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3月22日,到期日为2021年0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7.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5	2021.09.24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2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2021.08.06	否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6.04-2021.09.08	否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5-2021.09.24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28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54,109.59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70%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7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产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6月23日,到期日:2021年9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6月28日,到期日:2021年7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	0	574.220436	42,000(滚动购买)
合计		42,000	0	574.220436	42,000(滚动购买)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6日

一、公告内容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经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自2021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植信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植信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植信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FOF基金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FOF基金为T+3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植信基金办理其代销的我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植信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具体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招标编号:RHP-C522100631269-1

2、项目名称: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昌黎县

4、项目概况: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规模约1,200吨/日。项目一期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主体工程包括6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50吨/日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含餐厨垃圾30吨/日、厨余20吨/日),5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库容10万m3的飞灰填埋场等。项目二期工程包括新建600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扩建,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分拣项目、综合管理及宣教中心,二期工程适时建设,预留建设用地,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以届时经批准立项文件为准。项目一期总投资约4.41亿元。

5、特许经营期限及方式: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2年),本项目采用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6、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静脉产业园项目实施能力,增加公司固废处理规模,拓展河北省固废处理市场,并与现有项目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2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2021年6月25日,公司和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51145号),愿意为设备公司与民生银行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51142号)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1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096,019.78	1,527,145,208.29
负债总额	930,539,575.83	923,751,797.70
银行贷款总额	150,184,427.11	150,185,989.62
流动负债总额	921,359,395.47	909,661,830.72
资产净额	595,556,443.95	603,393,410.59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247,253.58	281,773,796.94
净利润	495,210,919.91	107,836,966.6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设备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25,000万元。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90,848.4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05,125.0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5,973.4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3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51145号)

2、《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51142号)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设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1.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80.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与宁德振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宁德振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15776312784
	截至2021年6月24日金额(元)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5776312784,截至2021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乙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袁业辰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